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

第三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具体负责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且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办理机构。

第四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及相关人员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交易价格。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定义及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介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资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的重大合同；

- (四) 公司分配股利的计划;
- (五)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六)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七)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八)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九)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十) 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及其财务报告;
- (十一)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十二)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三)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四)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五)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七)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八)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九)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二十)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二十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定义及范围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 由于职务关系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六) 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等；
- (七)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十一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必备项目见附件），及时记录重要时点，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汇总、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归档事宜。

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内幕信息流转、登记、披露、归档及向监管部门报备。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此项职责。公司有关部门对以上事项积极配合。

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内幕信息及知情人情况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其内部报告义务、报告程序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按照《岳阳林纸股份

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对外报送、提供涉及内幕信息的资料，包括纸质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形式，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报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提供。内幕信息涉及的部门或子公司的第一负责人应及时做好流转过程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报送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送时限为该事项发生当日。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提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中介服务机构，于重大事项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时点，填写各自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事项进程，通知并督促上述主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且该事项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该内幕信息公开披露时间。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上述主体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向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出示防控内幕交易的书面提示，并做好登记备案。

公司在内幕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七条 公司相关事项具体经办人每次均应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出示《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以尽到告知义务。

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应与公司签订一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该《协议》应明确规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证券发行、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

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除填写或汇总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二十条 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证券发行、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公开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该《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连同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由于职务变动、辞职等原因发生变化的，第一负责人应该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变动后及时更新档案信息。按规定应报监管部门备案的，在变动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报备更新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 第五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证券发行、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重大事项及定期报告公开披露前，或股价异动等情况发生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或公司相关责任人未严格执行本规定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未按照本制度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职责的，公司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采取降薪（或罚款），并处通报批评、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措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向其进行追偿。

第二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采取降薪（或罚款），并处通报批评、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措施，并将相关线索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和司法部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向其进行追偿。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以及知晓公司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应将相关线索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和司法部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向其进行追偿。

第二十八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公司视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监管部门处理，并将相关线索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和司法部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介服务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向其追偿。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注 1）：

内幕信息事项（注 2）：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3	注 4	注 5		注 6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1. 本表所列项目仅为必备项目，可根据自身内幕信息管理的需要增加内容；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門的，应按照第十六条的要求内容进行登记。具体档案格式由公司根据需要确定，并注意保持稳定性。

2.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3.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5.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6. 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